**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校区、南通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TSGZCQ2017009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南通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拟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校区、南通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

**二、项目编号：**TSGZCQ2017009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1万元

**五、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为壹年（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 8月31日）。

**六、维保内容:**

包括消防给排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所有消防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实行清包：100元以内的配件及主材由中标方承担，其它配件可由校方购买中标方免费更换。

**七、维保要求：**

1．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校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并通过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测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率达到100%，局部允许99%，报警设备月误报率不大于2.5%。

2．确保校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具有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及时做好详细的维护保养原始记录，能出具维护保养情况汇总表，能提供施设备月度、季度维保资料、档案，并上报消防监督部门备案。及时向校方报告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易损件情况，报告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存档。

3．在接到采购单位应急维修后，30分钟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当日完成，复杂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完成。

4．在维修保养期间的员工人身安全等责任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响应相关信息：**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以江苏省消防网公布的名录为准）。

3．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试验室。

4．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江苏省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上岗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5．在南通地区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位置及店面内维修主材照片。

6．2014年7月1日至今具有消防维保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商业办公等单位的成功业绩。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本工程招标不允许投标人组织联合体投标。

（二）谈判保证金

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采用现金的形式提交（用信封装好，签名或盖章）。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查验。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后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三）有关时间、地点等信息

代理机构发出的材料为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相应材料为响应文件。

1．领取谈判文件方式为网上直接下载。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8月9日9：30。

3．开标地点：南通经济开发区育贤路2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05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费老师，联系电话：0513-55092018。

2、代理机构：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联系电话：15301475059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本谈判文件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谈判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谈判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谈判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工程实际情况，费用自理。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消防设施系统设备具体数量以招标单位现场实际设置数量为准，凡参加投标单位均视为已现场勘察。谈判供应商谈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踏勘现场联系人：茅永丰，联系电话：1806180608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八部分），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肆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标”，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3、谈判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六、报价准备**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竞谈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材料费、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配件或主材单项费用在100元以下的材料费（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保险、保修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特别说明：需在投标单位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竞谈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

5、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谈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谈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各谈判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超出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不要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本项目报名、谈判文件制作费200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单列。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

2、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包括：基本要求、双方责任与义务、质量标准、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各系统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一）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 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并按检查报告表（附表1）的格式填写登记表；
* 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实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月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每月试验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以上检测内容须全年全覆盖；
* 月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
* 月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 每月对备用电源进行1次充放电实验，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每月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 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的控制设备；
* 室内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 火灾事故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 每月应在消防控制室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 检查所有转换开关；
*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实验。
* 每季度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功能，做检查和试验，并按检查报告表（附表1）的格式填写季检登记表；
* 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探测器试验1次；
* 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模拟试验：**

* 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
* 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 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 火灾事故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 每周检查电话插孔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季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通话质量，抽检数量均不少于总数的30%。
* 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每月实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均不少于总数的30%。
* 每年要清洗全部探测器一遍，并做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安装使用，应予以更换。

附表1：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检查报告表（包括但不限于此表）

（1）电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维护及检查内容 | 实 测 | 结 论 | 备 注 |
| 1 | 外控24V输出电压外控30V输出电压 | \_\_\_\_\_\_V\_\_\_\_\_\_V |  |  |
| 2 | 外控蓄电池组电压(E1、E2)报警蓄电池组电压（E3、E4） | E1\_\_\_VE2\_\_\_VE3\_\_\_VE4\_\_\_V |  |  |
| 3 | 24V输出满负载时电压输出、电流输出 | \_\_\_\_\_V\_\_\_\_\_A |  |  |
| 4 | 主、备电转换功能 |  |  |  |
| 5 | 相应指示灯指示正常 |  |  |  |

（2）报警系统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开机能逐个登录探测器和模块，登录完毕显示登录总数 |  |  |  |
| 2 | 报火警 | 1、发出声光火警信号、记录时间 |  |  |  |
| 2、显示报警部位以及总数 |
| 3、首火警有指示 |
| 4、打印响应信息 |
| 3 | 复位系统、控制器消除声光报警信号并恢复到正常巡检状态 |  |  |  |
| 4 | 报故障 | 1、探测器、模块与控制器间连接短路、断路或探测器、模块失效，系统发出故障信号 |  |  |  |
| 2、关闭主电源，系统发出故障信号 |  |  |  |
| 3、断开报警蓄电池组，系统发出备电故障信号 |  |  |  |

（3）联动系统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开机能逐个登录模块，登录完毕显示记录总数 |  |  |  |
| 2 | 自检 | 1、启动报警音响 |  |  |  |
| 2、LED发光指示灯闪亮 |
| 3、自检结束返回 |
| 3 | 报故障 | 模块与控制器间连接短路、断路或模块失效，应发出故障信号，指示部位 |  |  |  |
| 4 | 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复位 |  |  |  |
| 5 | 能手动逐个打开、关闭模块 |  |  |  |
| 6 | 自动联动操作 | 1、能正确设置各逻辑关系 |  |  |  |
| 2、当有火警信号输入时系统能自动执行联动命令 |  |  |  |
| 7 |  联动后被控设备反馈信号正常 |  |  |  |
| 8 | 能正确输入年、月、日、时、分参数 |  |  |  |
| 9 | 封锁键盘时只能消音、其他键均不响应 |  |  |  |
| 11 | 能够查询登入控制器的模块的地址号 |  |  |  |
| 12 | 能够查询模块当前值 |  |  |  |

（4）、灭火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开机系统初始化，液晶屏、指示灯显示正常 |  |  |  |
| 2 | 报火警 | 1、发出声光火警信号、记录时间 |  |  |  |
| 2、正确报警部位以及报警总数 |
| 3、预警灯指示 |
| 3 | 复位火警信息，控制器消除声光报警信号 |  |  |  |
| 4 | 报故障 | 1、探测器、模块与控制器间连接短路、断路或探测器、模块失效，应发出故障信号，指示部位。 |  |  |  |
| 2、关闭主电源，系统发出故障信号 |  |  |  |
| 3、断开报警蓄电池组，系统发出备电故障信号 |  |  |  |
| 5 | 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复位 |  |  |  |
| 6 | 故障、火警连锁功能 |  |  |  |
| 7 | 自检 | LED发光指示灯闪亮 |  |  |  |
| 启动报警音响 |  |  |  |
| 自检结束返回 |  |  |  |
| 8 | 手动联动操作 | 1、按下启动键，预警模块动作，预警灯亮 |  |  |  |
| 2、能逐个按设定时间打开模块 |  |  |  |
| 3、30秒内按下急停健能切断模块动作。 |  |  |  |
| 9 | 自动联动操作 | 1、能正确设置各逻辑关系 |  |  |  |
| 2、系统能自动执行联动命令 |  |  |  |
| 3、30秒内按下急停键能切断模块动作 |  |  |  |
| 10 | 能正确输入年、月、日、时、分参数 |  |  |  |
| 11 |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正常 |  |  |  |
| 12 | 连接管路及各部件是否正常 |  |  |  |

（5） 消防电话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所有分机登记正常 |  |  |  |
| 2 | 系统自检，所有指示灯闪亮正常 |  |  |  |
| 3 | 主机呼分机 | 1、振铃响亮 |  |  |  |
| 2、面板指示灯亮 |
| 3、通话正常 |
| 4 | 分机呼主机 | 1、振铃响亮 |  |  |  |
| 2、面板指示灯亮 |  |  |  |
| 3、通话正常 |
| 5 |  主、备电源转换，重复第3、4项操作 |  |  |  |

（二）火灾疏散指示系统

* 每天检查消防应急照明灯的指示状态，是否处于正常充电及等候状态，对持续运行的消防应急照明灯，检查光源是否正常点亮，如光源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 日常维护中发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 每周作一次应急灯转换试验，以检验消防照明灯能否正常投入应急状态；
* 每月作一次全充放试验。

（三）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制定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检测、维护规程，并应保证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

2、维护管理人员经过消防专业培训，熟悉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原理、性能和操作维护规程。

3、每半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每月启动运转消防水泵一次，试验远距离启泵，保证泵起动时灵活，按钮启动消防泵可靠、平稳、不卡壳、不堵塞，电源正常，自动起动或电源切换时无故障。

5、每月检查并启动电磁阀试验，动作失常时及时更换。

6、每个季度对系统所有的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进行一次放水实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

7、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每月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8、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每个月检查一次，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

9、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发生故障，需停水修理前，应书面向业主报告，取得业主的同意，并由业主临场监督，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动工。

10、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11、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同时，采取措施保证消防用水不作它用，并每月对该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12、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内的水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13、寒冷季节，消防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确保水源充足，维护管理人员每天进行检查。

14、每半年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15、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16、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每月检查一次，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17、每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18、每月对自动喷水头进行一次外观及备用数量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消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使用专用工具。

19、每天对自动喷水系统的压力进行检查，任何应处于开启状态的阀门是否被关闭，压力表是否正常，系统压力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表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此表）

|  |  |  |
| --- | --- | --- |
| 部位 | 工作内容 | 周期 |
| 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装置 | 目测巡检完好状况及开闭状态 | 每日 |
| 电源 | 接通状态，电压 | 每日 |
| 消防水泵 | 启动试运转 | 每月 |
| 喷头 | 检查完好善，清除异物、备用量 | 每月 |
| 系统所有控制阀门 | 检查铅封，锁链完好完好状况 | 每月 |
| 电动消防水泵 | 启动试运转 | 每月 |
|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 检测气压、水位 | 每月 |
| 蓄水池、高位水箱 | 检测水位及消防储备水不被他用的措施 | 每月 |
| 电磁阀 | 启动试验 | 每月 |
| 水泵接合器 | 检查完好状况 | 每月 |
| 水流指示器 | 试验报警 | 每季 |
| 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 | 检查开启状况 | 每季 |
| 报警阀、试水阀 | 放水试验，启动性能 | 每季 |
| 水源 | 测试供水能力 | 每年 |
| 水泵接合器 | 通水试验 | 每年 |
| 过滤器 | 排渣、完好状态 | 每年 |
| 储水设备 | 检查结构材料 | 每年 |
| 系统联动试验 | 系统运行功能 | 每月 |
| 设置储水设备的房间 | 检查室温 | 每天（寒冷季节） |

（四）防火分隔阻火系统

防火卷帘维护保养：

* 每月定期运行检查二至三次；
* 按设备规定的保养计划进行系统保养；
* 清除卷闸电机及传动链条表面灰尘，并加润滑油；
* 检查控制箱内器件及应急电池，紧固接线端子，清洁箱内及表面灰尘；
* 检查手动开关控制盒，清洁按钮上的污物；
* 检查卷闸上下行程开关，开关滑轨加润滑油；
* 检查电动刹车手动开关和手动起闸装置；
* 手动上升和下降防火闸，检查运行情况，并调整上下行程开关位置，令卷闸开启或关闭处于适当的位置。测试过程严防卷闸冲顶或冲底；
* 靠近卷闸附近的烟、温感检查自动落闸，消防中心监控员在联动台上测试遥控落闸功能；
* 工作结束后填写防火卷闸、门设备检查表；
* 每周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每季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五）机械防排烟系统

1、按设备规定的保养计划进行机器的保养。

2、手动盘动风机检查松紧度，发现异常马上检修。

3、检查风机的风叶，清楚表面灰尘。

4、加注润滑油，检查坚固风机接线端子。

5、清除控制箱表面和内部的灰尘，检查箱内器件。

6、检查风机与风管间的软界，发现破损应立即更换。

7、手动启动风机检查运行情况。

8、定期对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操作机构加油润滑，确保机构传动灵活可靠。

9、每周检查排烟机的工作环境以及排烟机、电源控制柜、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月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排烟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30%。每月实验手动方式启动防排烟机和试验联动防排烟一次，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六）其他消防设备

1、每周检查消防箱内的水带、阀门和水枪的完好，检查箱内的灭火器是否完好可用，不完好的要及时更换。

2、每月检查消防箱内联动报警水泵加压按扭一次，确保按钮能启泵。

3、每周检查消防箱内水压是否能符合要求。

4、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七）所有消防设施还应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维修保养，做好记录并存档，以便公安消防部门、招标方（或其物业公司）等检查。

（八）要求维保单位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名持证人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范围内值班，为招标方建立和管理并维护消防档案。

（九）本消防维保工程所需维保材料除单项价格2000元以上由甲方承担费用外，其余维保材料提供及其费用全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及时更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招标人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委托时应取得检测和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处于完好运行状态的消防设施。

2、招标人提供消防设施现有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有关的资料。

3、招标人在消防设施运行中，发现故障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因招标人未及时通知中标人而造成的 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4、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5、招标人有配合中标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义务，并对中标人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准确的反馈意见。

6、招标人应及时购买中标人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器材，由于招标人提供零部件器材不及时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7、招标人应接受中标人依据现行有关规范而提出改造完善消防设施的方案。

（二）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中标人需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要求对招标人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2、中标人负责帮助招标人建立和健全消防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的档案。

3、中标人每次对招标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后必须做好维护保养原始记录，并及时出具维护保养情况汇总，由中标人签字并递交一份给招标人，同时上报消防监督部门备案。

4、中标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若需更换零部件器材，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中标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未及时维护保养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每年提供一份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确保年检合格。如年检不合格，由中标人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有责任依据最新规范要求在新规范实施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出采用新型先进设施改造原消防设施的方案。

8、中标人维护保养人员每日应当确保至少一人在现场巡检，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技术人员或维保人员应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直到修复为止。

9、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号码畅通，如因通讯不畅通，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标准：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护管理规定》、《维护保养技术要求及标准》以及《质量手册》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校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并通过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测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率达到100%，局部允许99%，报警设备月误报率不大于2.5%。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在接到采购单位应急维修后，30分钟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当日完成，复杂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完成。

3、中标人确保校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具有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及时做好详细的维护保养原始记录，能出具维护保养情况汇总表，能提供自动消防设施月度、季度维保资料、档案，并上报消防监督部门备案。及时向校方报告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易损件情况，报告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存档。

4、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使用消防设施的培训计划。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谈**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至少3人。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定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人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五、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高等师范学校网公示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出现谈判价格的内容；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谈判供应商二轮报价分别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谈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如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开标是否继续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且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部分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区育贤路2号的新校区和南通市城山路24号的南通校区。

**二、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中的全部项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5、消防供水设施；6、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8、泡沫灭火系统；9、气体灭火系统；10、防烟、排烟系统；1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2、应急广播系统；13、消防专用电话；14、防火分隔设施；15、消防电梯；16、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维修保养。

**三、维修保养期限：**

期限为壹年，自2017 年 9 月1 日 零 时起至 2018年 8 月 31 日 24时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承担单项材料费用100元以上的建筑消防设施换件费用。

5、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6、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甲方不明示视为自动延续签订维保合同。

7、及时按约定支付消防维保费用。

8、甲方指定 为现场配合人员，联系电话：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驻点值班人员。驻点值班人员工作时间每周5天及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其余时间需要时随叫随到。维保时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更换的废旧材料必须及时交于甲方，双方签字认可；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保障项目消防安全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通过，并做好测试记录和维修记录。

4、每月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一遍，保证其正常运行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通过，并向甲方出具测试记录。

5、每季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并报甲方所在地的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6、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保障项目消防安全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通过。

7、乙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用于及时更换。

8、对甲方消防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9、装修期间对商户提供咨询，消防图纸设计、消防改造及消防报验等服务工作，按照行业实际价格收取，费用由商户承担（但须对业户装修的消防图纸资料审查及消防改造后验收不收费）。

10、乙方指定 负责维保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全年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在合同签订之日至实际维保满半年后支付总维保费用的50%；第二次支付期限为合同期满一周内再支付余款部分。乙方请求支付各期间维保费用时，必须按甲方财务规定提供正式发票及各项维保测试记录，且开票数额应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

3、考核结果综合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100%确定；综合评分85分（含）-89分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95%确定；综合评分80分（含）-84分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90%确定；综合评分70分（含）-79分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85%确定；综合评分7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本期维保费不予支付。（详见消防外包维保考核评估表）。

如有重大工作失误或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但并不排除按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理。

4、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或者不配合甲方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维保、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4、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财产、营业损失、人身伤害事故时，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乙方提供之服务如不能符合合同的要求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如乙方仍未能如期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费用，另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维修保养，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 仲裁机关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 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十、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消防外包维保考核评估表（ ）年（）月度**

**一、计划管理、安全文明管理（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计划管理 | 应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保养计划应按分系统、分区域对计划时间内需完成的维保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应及时提交维保记录表格，记录中应详细注明设备名称、区域、编号、维保情况、跟进整改情况等。 | 月 | 提交保养计划及时（月度提前一周、季度和年度提前一个月），保养计划内容全面、完整，维保记录表格真实有效，能反映事情的本质和处理结果，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总结和季度设备运行维保分析报告 | 5分 |  |
| 2 | 二次装修消防配合 | 二装期间对租户消防设计出图审核及装修结束消防验收；编程工作；每次消防编程完成后提交二次装修后的消防变更图纸； | 月 | 商户提出消防设计出图审核，验收，（按照合同价确认价格，费用商户承担。商户提出编程，1天内报出价格（按合同确认价格编程），确认后4天内完成编程；编程后第三天，要求提供电子件图纸及盖章确认的纸件。 | 4分 |  |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检查控制器运行有无过热、异常噪音的现象；检测火灾报警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显示与记录打印功能、自检功能、隔离（屏蔽）功能，并有检查保养记录。 | 月 | 系统运行正常无故障，接线牢固、各功能键控制灵活，控制箱内清洁、无积尘，标识清晰。 | 5分 |  |
| 2 | 图文中心工作站 | 对系统自检，清洁除尘、打印运行报告，查看工作站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 月 | 工作站报警主机通讯正常，工作站无故障，正确显示每一消防设备所在位置。 | 3分 |  |
| 3 | 智能模块箱 | 对模块箱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检查模块端子接线有无异常。 | 月 | 智能模块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整洁、无故障。 | 5分 |  |
| 4 | 烟/温感 | 对烟/温感做外观检查，清洗或清除积尘和异物；对烟/温感报警设备做检测，每月检测10%,一年内全覆盖。 | 月 | 探测器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 5分 |  |
| 5 | 消防电话 | 检查现场消防电话与电话主机通话是否正常，清洁、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 | 月 | 接线牢固、通话声音清晰无杂音。 | 3分 |  |
| 6 | 手动报警按钮 | 对手动报警按钮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和回路电阻测试，报警功能测试每月10%一年全覆盖。 | 月 | 手动报警按钮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 3分 |  |
| 7 | 警铃 | 对警铃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警铃进行测试，警铃响声是否正常。 | 月 | 警铃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 3分 |  |
| 8 | 主机供电 | 检查电池性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接线端子连接牢固情况，检查供电部分电压及电池供电是否正常。 | 月 | 接线牢固、供电正常可靠。 | 3分 |  |
|  | 记录 |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记录。 | 月 |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三、联动控制系统及主要联动设备（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联动程序 | 在探测器报警后，检查测试火警联动设备是否按正确指令打开。 | 月 | 在收到探测器报警后信号，程序能正确联动相关设备，并能正常显示联动关系。 | 2分 |  |
| 2 | 联动柜 | 对消防联动柜清洁除尘、紧固所有接线端，更换生锈螺丝，对联动柜所控设备进行手动或自动启动测试。联动24V电源检测，线路回路电阻和对地电阻测试 | 月 | 联动柜运行正常，连线老固、应答正确，如：能直接启动风机、迫降卷帘与电梯等。 | 2分 |  |
| 3 | 联动启动喷淋水泵 | 检查喷淋水泵与FAS系统的联动功能（注意水泵房留1人观察水压，点动即可）。 | 月 |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 2分 |  |
| 4 | 联动启动消火栓水泵 | 检查消火栓水泵与FAS系统的联动功能。 | 月 |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 2分 |  |
| 4 | 联动启动送、排风机 | 检查送风机、排风机与FAS系统的联动功能。 | 月 |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 2分 |  |
| 5 | 气体灭火反馈信号 |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信号反馈功能。 | 月 | 气体灭火信号反馈正常。 | 1分 |  |
| 6 | 联动防火卷帘 | 检查防火卷帘与FAS系统的联动功能。 | 月 |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 2分 |  |
| 7 | 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 | 检查火警情况下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功能。 | 月 |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 2分 |  |
|  | 记录 | 对联动控制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系统测试有测试。 |  |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

**四、消防水系统（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湿式报警阀及组件 | 检查报警阀有否损坏；检查报警阀连接管及主水管有否损坏；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挂有“常开”或“常闭”标识牌；检查报警阀排水操作。 | 月 | 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 2分 |  |
| 2 | 水流指示器 |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检查内部接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检测水流指示器在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 | 月 |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 1分 |  |
| 3 | 控制阀 | 检查各控制是否阀门灵活,关闭密封。 | 月 |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加油 | 2分 |  |
| 4 | 消防水泵、控制箱及组件 | 检查消火栓按钮及线路并做远控试验；测试水泵控制箱的输入/输出信号显示及联动控制；检查水泵之入水管/出水管(包括闸阀、止回阀、隔沙器、伸缩接头及其他配件)有否损坏；清洁水泵及控制柜。水泵盘动试验。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水泵轴承润滑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噪声，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擦边现象，清理电机表面灰尘。 | 月 | 功能正常，接线牢固，控制箱整洁、美观、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系统运行可靠，电动机试运行30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水泵轴封无渗漏。水泵主轴应灵活。控制信号准确,无错误信号. | 3分 |  |
| 5 | 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 检查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 月 | 接线头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无烧焦现象 | 1分 |  |
| 6 | 消防栓测试 | 进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 月 | 确保管网压力正常。 | 2分 |  |
| 7 | 水泵点动试验 | 进行水泵点动试验。 | 月 | 应无异常噪音,电机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 | 2分 |  |
| 8 | 水泵软接头 | 检查水泵软接头外观，螺丝。 | 月 |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 2分 |  |
| 9 | 减压阀 | 检查减压阀工作是否正常。 | 月 | 减压应稳定,灵活,可靠,压力正常无超压现象。 | 2分 |  |
| 10 | 泄压阀 | 泄压阀排洪试验。 | 月 | 超设定压力0.5MPa泄压,到设定压力时可以停止泄压。 | 2分 |  |
| 11 | 天面水池 | 检查供水及水量是否正常。 | 月 | 工作正常，无故障。 | 1分 |  |
|  | 记录 | 对消防水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 | 月 | 记录及时、完整（每月28日如实提供月、季相关保养记录给物业给排水班确认）。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

**五、防排烟系统（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送风机、排烟机 | 检查风机外观，添加润滑油；检查控制功能：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功能；风机电流检测；信号反馈；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传动皮带；送排风机叶轮。 | 月 | 轴承润滑正常、运行应无噪声，风扇运转应正常、无擦边现现象，电动机试运行30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清理电机表面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皮带松紧度合适，无打滑现象，对磨损严重已不符合使用的应及时更换；风机叶轮应无擦边，无噪音，无灰垢现象。 | 2分 |  |
| 3 | 电机及风机轴承 | 检查电动机轴承、电动机散热风扇，轴承固定螺丝有无松动，给轴承添加（美孚XHP222）润滑脂，各紧固螺丝加油防锈。 | 月 | 轴承应无异常噪音，轴承固定螺丝应无松动。 | 2分 |  |
| 4 | 送排风机进出风管电动阀或手动阀 | 检查电动风阀控制电路，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手动复位功能，风阀机构清洁，季度加油润滑。 | 月 | 开与关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传动机构运转正常、转动部位添加润滑脂；工作正常，无故障。 | 1分 |  |
| 5 | 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 检查各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 月 | 风阀开关位置正确（状态应处于正常状态），动作灵活、可靠，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风口百叶无缺片或损坏 | 0.5分 |  |
| 6 | 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 检查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 月 | 无锈蚀现象，功能良好 | 0.5分 |  |
| 7 | 风管软接头 | 检查风管软接头。 | 月 |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 0.5分 |  |
| 8 | 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 检查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 月 | 风管与风管、风机进出口连接接合面应牢固无漏风现象 | 0.5分 |  |
| 9 | 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 检查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 月 | 风柜表面及内部应无明显灰尘、灰垢。 | 0.5分 |  |
| 10 | 风管 | 检查风管状态。 | 月 | 风管应无变形，表面应无锈蚀，风管支承架牢固、无锈蚀，在风机运行时应无异常杂音 | 0.5分 |  |
| 11 | 过流、过热保护装置 | 测试过流、过热保护装置。 | 月 | 装置联锁保护应有效可靠 | 0.5分 |  |
| 12 |  接地线 | 检查接地线，对地电阻测试。 | 月 | 接地电阻阻值不可大于4欧。线路应无松动、无锈蚀 | 0.5分 |  |
| 13 | 控制箱 | 检查箱内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线，清洁箱内灰尘；主供电线路；检查电源空气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检查仪表、指示灯；接线端压接是否良好、标号清晰、绝缘值符合规定，线路有无烧焦老化现象；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标志是否清晰、固定可靠、转换灵活。 | 月 | 空气开关应触点完好、把手操动良好、线耳压接牢固端子排压线及标志无松动、脱落、烧焦现象；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触点完好，无过热烧坏、无噪音现象，外表清洁；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 1分 |  |
|  | 记录 | 对正压送风及防排烟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 |  | 记录完整（每月28日如实提供月、季相关保养记录给物业空调班确认）。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

**六、防火卷帘系统（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防火卷帘外观 | 防火卷帘外观检查， 是否收到位，不影响租户。 | 月 | 收卷到位。 | 1分 |  |
| 2 | 防火卷帘控制箱 | 检查紧固线路、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火灾报警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延时功能、手动急停优先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 月 | 接线牢固，箱内无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 2分 |  |
| 3 | 帘布，帘片，门楣、电机、轨道等 | 检查帘布是否有破损、帘片是否挤压变形，是否有卡阻及刮门楣现象，检查轨道是否变形、轨道沿线有无障碍物阻挡门帘的前进；就地和远程联动测试；季度对机械活动件添加润滑油。 | 月 | 帘片、帘布完好，手动和联动测试卷帘门运行顺畅，无卡阻现象。 | 2分  |  |
|  | 记录 | 对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测试有报告。 |  |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测试报告描述准确。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

**七、气体灭火系统（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现场探测器 | 检查报警系统是否灵敏。外观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 月 |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 0.5 |  |
| 2 | 喷嘴 | 检查喷嘴有无变形、损伤、锈蚀、脱落松动，检查开孔是否畅通，有无灰尘粘结。 | 月 |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 0.5 |  |
| 3 | 灭火剂储存容器 | 检查有无腐蚀和脱落现象，容器是否符合数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月 |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 0.5 |  |
| 4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完整，端子有无松动损伤；模拟试验时各信号反映应正常。 | 月 |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 0.5 |  |
|  | 记录 | 对气体灭火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  |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

**八、燃气报警系统（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报警探测器 | 检查报警系统是否灵敏。外观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 月 | 工作正常，无故障。 | 1分 |  |
| 2 | 报警主机 | 检查电气接线牢固、标识是否完整，端子有无损伤。 | 月 | 工作正常，无故障。 | 1分 |  |
| 3 | 记录 | 对燃气报警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  |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

**九、紧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评分 |
| 1 | 广播喇叭 | 检查广播喇叭的声响是否正常。 | 月 | 工作正常，无故障，并有巡查记录，广播维修配件供应不超过7天。 | 2分 |
| 2 | 广播主机设备 | 清洁除尘、检查主机设备、线路，紧固各接线端子。 | 月 | 工作正常，无故障。 | 2分 |
| 3 | 中央控制机 | 检查设备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月 | 工作正常，无故障。 | 1分 |
|  | 记录 | 对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  |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十、消防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系统（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周期 | 维保标准 | 评分 |
| 1 | 疏散指示牌 | 清洁、检查标示字体完整度，方向指示正确，模拟控制是否正常 | 月 | 符合国标，满足人员紧急疏散指示要求，测试、检查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 2分 |
|  | 记录 |  |  |  |  |
|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
| **综合得分** |

**消防主管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说明：服务达标综合评价结果：

1、综合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维保费用100%。

2、综合评分85分-89分维保费用95%。

3、综合评分80分-84分维保费用90%。

4、综合评分70分-79分维保费用85%。

5、综合评分70分以下（含70分）不合格扣除维保费。

如有重大工作失误或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但并不排除按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日 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按规定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施工合同，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谈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竞谈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谈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的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二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4.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清单和试验室照片（加盖公章）；

8.2014年7月1日至今消防维保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商业办公等场所的成功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2017年1月起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加盖公章）；

10.拟派本项目专业维护人员一览表及相应的操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二）商务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1、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2、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附件：**

一、投标声明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声明：

1.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竞争性谈判；

2.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3.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活动，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签定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项目。

8.我方承担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9.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二○一七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学校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竞谈，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的。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采购中心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

二○一七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编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响应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活动现场备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兹授权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编号：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响应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授权书。**

五、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

**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17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二○一七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校区、南通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TSGZCG2017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面积（万㎡）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新校区、南通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 | 14.7(其中新校区10.2，南通校区4.5) |  |  |  |
| 首次竞谈报价 | 14.7 |  |  |  |
| 现场第二次报价 | 14.7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竞谈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材料费、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及配件或主材单项费用在100元以下材料费（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保险、保修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特别说明：需在投标单位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第二次现场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竞谈总报价。